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鸿特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配股拟以公司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票总数为基数，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0353 号）。2017 年 4 月 5 日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鸿特精密配股事项进行了审核，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配股事项获得审核通过。2017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670 号），并于当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二、公司终止配股事项的原因

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建设项目”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，部分设备已到位，项目尚未支付的资金数额已大幅减少。

综上，综合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状、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等各方面因素，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审慎决议，并与保荐机构协商沟通，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。

三、公司终止配股事项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九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配股发行是基于对募投项目现状、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公司终止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，同意终止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后续安排

针对公司 2015 年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7 月 14 日